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0〕396号

关于公布潘虹具备三级律师资格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经淮安市律师、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潘虹自2010年11月27日起具备三级律师资格。（名单附后）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职称 律师 中级 通知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24日印发

共印10份